

证券代码：430755

证券简称：华曦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3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谢应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履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